中华志愿者协会党支部学习贯彻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情况总结

根据民政部机关党委统一安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开展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活动的通知，协会党支部高度重视，为了进一步加强协会党支部的建设，协会党支部组织开展了两次对新修订的《条例》学习讨论。

2019年10月29日，协会党支部在协会会议室组织安排全体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贯彻学习《条例》。协会党支部书记会长宋志强同志传达了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下发的通知，并通读了新修订的《条例》。对新修订的《条例》内容，要求各党员进行研读与学习。新修订的《条例》开宗明义，在第一条就强调立规目的是“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条例》第二条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强调问责工作要贯彻以下三个方面的要点，从而体现问责工作的政治性。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支部书记宋志强同志要求每个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要利用业余时间认真的学习《条例》。

2019年11月8号，协会党支部进行了对《条例》学习贯彻的第二次学习。通过对新修改的《条例》进行研读与学习，协会党支部负责人，领导干部，各党员同志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发言，总结了以下几点：

一是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协会党支部书记会长宋志强同志作为党组织负责人、领导干部，肩负了责任，亲自研读《条例》内容，并结合工作实践强调党员学习《条例》的重要性，提高全体党员对《条例》学习的认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进程中自觉担当政治责任。对新问责条例逐条进行了了解，解读，学习。同时提出了要求，要把学习新问责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掌握实质和要领，正确把握和熟练运用，让实则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二是明确了问责范围、内容以及权限。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三是进一步理解和认识到党组织负责人，领导干部敢于负责、担当，不能失责积极大胆的推动作用，避免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把学习《问责条例》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培训重要内容，党组织负责人、党员领导干部做到率先垂范，先学一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四是对领导干部、党组织负责人是一个爱护与保护。犯错也区分了不同的情况，对于表现优异的犯错领导干部、党员也可在处罚期间进行提拔，更符合领导干部的心理与实际情况，使问责合情合理。

此次修改《条例》，符合广大干部开展工作的需求，通过此次学《条例》活动，强化了党员干部对《条例》的认识，增强了党员干部按照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的行动积极性，为协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作为基层领导干部、党员，将坚决拥护本次修改《条例》，确保《条例》贯彻落实。

 中华志愿者协会党支部

2019年11月10日